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1)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之綜合文件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及(i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e)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f)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H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中國華能可能進一步申請延長宣佈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後，惟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倘H股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則就有關延長作出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預期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H股收購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尚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限*(附註7)*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附註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限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H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退市獲批准)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H股收購要約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可供接納。

(2) 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20個整日)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有交回回條不會影響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權利。

(3) 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倘獨立H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

類別股東會議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書面通知華能新能源，該獨立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於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及所有方面並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H股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獲經執行人員同意外，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5) 除非H股收購要約事先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方式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收購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收購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中國華能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中國華能可能進一步申請延長宣佈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後，惟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中國華能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9)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11) 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H股收購要約須待綜合文件第13至14頁的里昂證券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提交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收購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收購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中國華能未能遵守作出綜合文件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的任一相關規定，則執行人員有權要求向已提交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股東授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規定達成為止。

警告：獨立H股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之意見。

H股收購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